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中秩字第12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張耀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441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耀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之殘渣袋壹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張耀文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10月9日16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與興大南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移送人張耀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據報後前往查獲，並有員警製作之調查筆錄、職務報告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。

(三)扣案內含強力膠之殘渣袋1個。

三、爰審酌審酌被移送人前有多次相同之違序紀錄，仍未能戒除吸食迷幻物之習慣，本次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用時，為警據報當場查獲，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年齡、智識、教育程度、吸食方法與手段，兼衡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後，坦認上情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內含強力膠之殘渣袋1

01 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  
02 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  
03 定，併予沒入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  
05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8 法 官 廖純卿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3 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15 書記官 王梓芸